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 谅解备忘录

在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安德烈斯·帕斯特拉纳·阿朗戈阁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唐家璇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吉列尔莫·费尔南德斯·德索托举行了会晤，回顾了双边经贸关系中的一些情况，并达成谅解如下：

一、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

双方表示，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是两国的坚定承诺，也是双边关系中应予以高度重视的问题。

双方重申，两国决心为其投资者在对方境内投资创造有利条件，并将通过签署有关协定对此作出确定和阐述。

双方积极评价各方在推动签署上述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二、关于避免双重征税

双方表示，愿签订一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促进两国经贸关系。

为此，双方商定，开始就该协定举行谈判，并尽早正式签署，以有益于两国经贸交往和人员交流。

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长

唐家璇

(签字)

哥伦比亚共和国

外交部长

吉列尔莫·费尔南德斯·德索托

(签字)